

合同编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及无线局域网/蓝牙型号
核准测试服务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 (乙方): 辽宁信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人: 姜广智

住所地: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1 号楼

受托人 (乙方): 辽宁信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旭

住所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七星大街 80-5 号 1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G终端、3G终端、4G终端、NB-IoT终端、eMTC终端 (其一或多者组合) 及无线局域网/蓝牙部分 (包含任意频段无线局域网及蓝牙设备组合); 5G终端 (可支持 2G终端、3G终端、4G终端、NB-IoT终端、eMTC终端其一或多者组合) 及无线局域网/蓝牙部分 (包含任意频段无线局域网及蓝牙设备组合) 型号核准测试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完成 2G终端、3G终端、4G终端、NB-IoT终端、eMTC终端 (其一或多者组合) 及无线局域网/蓝牙部分 (包含任意频段无线局域网及蓝牙设备组合); 5G

终端（可支持 2G 终端、3G 终端、4G 终端、NB-IoT 终端、eMTC 终端其一或多个者组合）及无线局域网/蓝牙部分（包含任意频段无线局域网及蓝牙设备组合）型号核准测试。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进行测试，出具《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当符合CMA认定的有关要求（如果乙方在投标时声明具备相关CNAS认可，检测报告同时应符合CNAS有关要求），报告内容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 根据甲方委托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按相应的标准要求完成全部测试项目的测试工作，并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档。

3、 提交结算资料（检测工作量、型号列表等材料）。

4、 接受委托单位或申请人关于报告的质询或咨询等后期技术服务。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将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交各项报告；如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项目负责人：曾黎燕，联系方式：010-55520857。

乙方项目负责人：林兆楠，联系方式：024-88785288。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计量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工作量：按甲方认可的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2、本合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400000元（大写：肆佰肆拾万元整），最终结算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技术服务工作量*单价（测试设备类型单价=折扣费率*测试设备类型最高限价），但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预算金额。结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部分，甲方或其他方不再另行支付。

单价1：“2G终端、3G终端、4G终端、NB-IoT终端、eMTC终端（其一或更多者组合）及无线局域网/蓝牙部分（包含任意频段无线局域网及蓝牙设备组合）；5G终端（可支持2G终端、3G终端、4G终端、NB-IoT终端、eMTC终端其一或更多者组合）及无线局域网/蓝牙部分（包含任意频段无线局域网及蓝牙设备组合），

被测设备频段数量 1-7 个”测试服务单价：9200 元/型号（大写：玖仟贰佰元整）。

单价 2：“2G终端、3G终端、4G终端、NB-IoT终端、eMTC终端（其一或者组合）及无线局域网/蓝牙部分（包含任意频段无线局域网及蓝牙设备组合）；5G终端（可支持 2G终端、3G终端、4G终端、NB-IoT终端、eMTC终端其一或者组合）及无线局域网/蓝牙部分（包含任意频段无线局域网及蓝牙设备组合），被测设备频段数量 8-14 个”测试服务单价：20240 元/型号（大写：贰万零贰佰肆拾元整）。

单价 3：“2G终端、3G终端、4G终端、NB-IoT终端、eMTC终端（其一或者组合）及无线局域网/蓝牙部分（包含任意频段无线局域网及蓝牙设备组合）；5G终端（可支持 2G终端、3G终端、4G终端、NB-IoT终端、eMTC终端其一或者组合）及无线局域网/蓝牙部分（包含任意频段无线局域网及蓝牙设备组合），被测设备频段数量 15 个及以上”测试服务单价：31740 元/型号（大写：叁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整）。

3、 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的 70 %即（大写） 叁佰零捌万元（¥ 3080000 元）；甲方委托第三方就乙方测试数量定期进行审核清算。根据第三方审核清算的乙方完成测试任务执行进度情况，并满足以下条件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

(2.1) 乙方完成上一年度测试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一次尾款：合同总金额的 20%，未完成验收的，不予支付。

(2.2) 截止 2027 年 10 月 31 日，乙方完成的测试任务数量对应金额达到 (或超过) 合同总金额的 100% 时，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第二次尾款。

5、合同期限届满，依据第三方审核清算的实际工作量经验收后，如乙方完成的结算金额经核算超过预算金额的 70%，但未达到预算金额的 100%，据实进行结算；如乙方完成的结算金额经核算不足预算金额的 70 %，根据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乙方应在最后一次审核清算结束后 30 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相应费用。

6、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 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7、如有申请人后续自行支付乙方测试费用的，乙方须将甲方已拨付的对应型号的测试费用在指定时间内退还回甲方指定账户。

8、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任何付款时间的拖延不属于甲方的违约情形，乙方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

1、 乙方应于收到首笔款项后 15 日内向甲方缴纳预算金额的 10 %，即(大写) 肆拾肆万元整 (¥ 440000 元整) 的银行无条件承兑保函 (有效期应超过合同履行期限 3 个月)，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 如乙方以保函方式提供担保，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乙方依照本协议交付的成果归甲方享有。

5、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视检查情况单独或同时采取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接扣减相应检测数量的服务费、单方无责解除合同等措施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若发生本合同第五条第 5 款约定的费用退还情形，甲方有权重新评估是否继续委托乙方承担后续年度的型号核准相关工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

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协议或在协议履行期间得知的与甲方或申请人及其测试产品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成果和保密信息。

7、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并接受监督检查。

8、若发生本合同第五条第5款约定的费用退还情形，由此导致的相关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

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贰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9、对申请人申请进行型号核准测试的设备、数据及检测报告等信息乙方不得泄露,若因泄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第十条 成果归属和分享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成果转让和使用：在没有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协议项目产生的成果，不得公开、公布使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迟延3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应解除合同、返还相应服务费用、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 /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为便于解释，下列文件（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盖章）：辽宁信鼎检测认证有

限公司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6.9.9

签订日期：2026.9.9

开户行：招商银行沈阳分行沈北支行

开户名称：辽宁信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账号：999020543710603

附件 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傅旭	男	55	研究生	高级 工程师	董事长	监督负责人	监督项目实施
吴刚	男	56	研究生	高级 工程师	总经理	统筹负责人	调配资源， 规划项目方案
林兆楠	男	46	研究生	正高级 工程师	副总经理	实施负责人	制定执行方案并实施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 (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简历 1:

傅旭，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研究生学历。

毕业后就职于辽宁省无线电管理监测计算站，担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站长等职务。2004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辽宁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担任副主任、主任等职务。2014 年至今，就职于辽宁信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同时为中国无线电协会理事、《中国无线电》杂志专家委员会委员。曾获“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辽宁省科协科技咨询工作先进个人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千人层次人选”等殊荣。编撰《航空无线电干扰防护》等著作。

多年来积极参与型号核准工作，推动行业发展。在型号核准相关工作中，主要担任监督负责人的角色，确保项目实施的有序开展。

简历 2:

吴刚, 毕业于辽宁大学无线电电子学专业, 后取得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

1991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 就职于辽宁省营口市无线电管理监测计算站, 担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站长等职务。2007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 就职于辽宁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担任副主任、主任等职务。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 就职于辽宁省节能监察中心, 担任主任职务。长期从事无线电监测、通信、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技术及管理工作。2021 年 1 月至今, 就职于辽宁信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同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认证/审查认可评审员、中国无线电协会理事、辽宁通信学会理事、无线电监测与检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曾获“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个人三等奖”, 并编撰《微波移动监测与测向系统》、《辽宁省数字集群通信发展研究》等专业著作。

参与型号核准相关工作后, 主要担任项目统筹负责人, 做好全局规划, 资源调配工作, 为型号核准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支撑。

简历 3:

林兆楠, 毕业于东北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 研究生学历。

2002 年至 2004 年, 就职于辽宁省无线电管理技术应用研究所, 担任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测及无线电监测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 就职于辽宁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担任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测、无线电监测高级工程师。2012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就职于辽宁信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担任检测事业部总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同时为 CNAS 评审员、国家级 CMA 评审员, 沈阳市科技评审专家。2019 年至今, 担任辽宁信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型号核准转变为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后，持续作为型号核准项目实施负责人，带领项目相关人员高效认真履行项目服务，积极配合工信部无管局及各省市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附件 2: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甲方留存)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辽宁信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企业	单位法人	傅旭
单位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七星大街 80-5 号 102	邮政编码	110136
电 话	024-88785266	传 真	024-88785261
电子邮件	tic@trustic.com.cn	单位网址	www.trustic.com.cn

二、单位资质情况

单位资质应说明以下内容:

1、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质检技术服务; 检验检疫服务; 检测服务; 计量服务; 标准化服务; 认证认可服务; 质检技术研究; 质检技术咨询; 质检技术推广; 质检技术转让; 科技中介服务; 设备、场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

辽宁信鼎于 2013 年成为工信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承检机构, 现检测能力覆盖公众移动通信、无线局域网、无线接入、行业专用、集群对讲等设备类型。型号核准测试业务是公司核心主营业务, 信鼎十分注重无线产业发展趋势与政策调整。在型号核准测试转变为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后, 信鼎以积极的态度响应政策调整。2018-2019 年度, 信鼎中标 20 个标包中的 10 个标包。2019-2021 年度信鼎中标 10 个标包中的 8 个标包。期间, 信鼎的年度平均全国市场份额占有率近 25%。在 2021-2022 年度过渡期内, 信鼎自愿提供 2412 款的检测服务, 确保了型号核准测试工作的平稳过渡。2022 年度参与广东、北京、上海、福建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项目, 信鼎共中标 5 个标包。2023 年度参与广东、北京、上海、福建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项目, 信鼎共中标 11 个标包。2024 年度参与广东、北京、上海、福建、四川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项目, 信鼎共中标 12 个标包。2025 年度参与广东、北京、上海、福建、四川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项目, 信鼎共中标 13 个标包。2022 年至今, 信鼎在国家及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的年度型号核准测试监督检查活动中, 均得到采购人的工作认可。公司诚信务实的工作态度及服务理念也广受客户好评。

3、人力资源情况:

公司员工数量共 64 人,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58 人, 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7 人, 中级职称 17 人, 初级职称人员 6 人。

4、财务管理情况:

公司财务管理是指在一定的整体目标下, 关于资产的购置 (投资), 资本的融通 (筹资) 和经营中现金流量 (营运资金), 以及利润分配的管理。主要内容为: 第一, 科学的现代化财务管理方法; 第二, 明晰市场发展; 第三, 会计核算资料; 第四, 社会诚信机制。

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内容是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营运资金管理、成本管理、收入与分配管理。成本管理贯穿于投资、筹资和营运活动的全过程。投资和筹资的成果都需要依赖资金的营运才能实现。筹资管理是财务管理的基础。

5、其他情况:

辽宁信鼎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资质。其中, CMA 认定的检测产品设备类型有 164 项, 检测参数 1893 项; CNAS 认可的检测产品设备类型有 164 项, 检测参数 1790 项。并且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三体系认证,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荣誉。

辽宁信鼎拥有多套自动测试系统, 仪器设备严格按计划校准、核查, 同时具有高性能的电磁屏蔽室、电波暗室, 调温控湿空调, 高品质稳压源等环境设施。在质量控制方面, 管理体系严谨, 定期对检测人员培训考核, 不定期对样品复测数据复现, 积极参加能力验证活动等。在型号核准测试时限控制方面, 建立预警机制, 项目实时监控, 严格按照服务时限要求完成项目测试。根据项目实时需求, 从人员、设备、环境、资金等方面进行保障及补充。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2026 年 9 月 9 日

主管处室负责人意见:

同意

处室负责人签字:

张曙光

2026 年 9 月 9 日